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置物櫃使用管理要點

107年5月8日核定
108年11月25日修訂

第一條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為提供到館民眾臨時性置物服務，設置投幣式置物櫃（以下簡稱置物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以有效管理。

第二條

置物櫃寄物收費訂價分為兩級：小型寄物格每日單次收取新臺幣10元、大型寄物格每日單次收取新臺幣20元。

第三條

置物櫃使用以寄放當日為限，閉館後仍留存置物櫃內之存放物品，由本場館逕於次日開館前例行檢查取出，照相存證後集中保管，並依前條收費標準，依保管日數計算費用。自寄放次日起逾7日未領回者，視同遺失物，交由本場館前台服務組依規定辦理。領取逾期存物者，應攜帶置物櫃鑰匙至本場館服務台，繳清保管費用後始得領回；如鑰匙遺失或毀損，應按本要點第六條規定，加計重新換鎖費用。

第四條

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危險物、寵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、違禁物品等，以確保安全與清潔。

第五條

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任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情形，不得請求賠償。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存放置物櫃。

第六條

寄物者應自行妥善保管鑰匙，禁止擅自重製鑰匙。如有鑰匙遺失或損壞情事，需本場館協助開啟置物櫃者，需親至本場館服務台出示證件、登記個人資料，填寫「置物櫃開啟申請單」，並賠償重新換鎖費用，經本場館核對無誤後領回置物櫃物品。若因遺失鑰匙等可歸責寄物者之故致存放物遭人冒領者，本場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

寄物者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髒污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八條

為確保公共安全與衛生，遇有緊急事故或危機管理之特殊必要時，本場館有權指派至少兩名主管，並得會同警政等單位人員，不經寄物者同意而逕行開櫃檢查，同時錄影存證。

第九條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

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並由前台服務組公告本要點於置物櫃明顯處供使用人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申請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場館執行置物櫃管理相關事務之用，並自蒐集日起保存一年，逾前述保存期限，本場館即停止利用並銷毀。其餘個資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

檔案編號：

置物櫃開啟申請單

本人_____確認以下填寫資料皆屬實，如有冒領或偽造之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者姓名		申請日期	
申請者電話		置物櫃號碼	
申請理由			
存放物品內容			
備註			

經辦人

主管